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总主编 / 江作苏
执行主编 / 喻发胜

新闻法治论

XINWEN FAZHI LUN

● 江作苏等 /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闻与传播研究文库

2014年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总主编 / 江作苏
执行主编 / 喻发胜

新闻法治论

XINWEN FAZHI LUN

江作苏 王 敏 王雪莲 / 著
甘丽华 姜诗斌 胡海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治论/江作苏等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5
(新闻与传播研究文库)
ISBN 978-7-5622-6834-5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新闻工作—法治—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7758号

新闻法治论

© 江作苏等著

责任编辑: 陈兰枝	责任校对: 王 炜	封面设计: 罗明波
编辑室: 学术出版中心	电话: 027-67863220	
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 027-67863291		
网址: http://www.ccnpublish.com	电子信箱: hscbs@public.wh.hb.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 章光琼	
字数: 360千字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1	
版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9.00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 欢迎举报盗版, 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序 言

江作苏

徐宝璜在中国第一部新闻学著作中曾带几分羡慕地说：“在教育普及之国，其国民无分男女老少，平时有不看书者，几无不看新闻纸者。”百年之后再看当代，无分中外，现实生活已经证明，当代世界正深刻地被新闻传播现象所影响，只是“新闻纸”已进化为无所不在的各种传播介质。从新闻传播现象中总结出来的学说，也广泛被世界范围的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所吸纳，成为规律性基础理论。例如，传播学者麦克卢汉的《地球村》和纽约时报记者弗里德曼的《世界是平的》，这两本书的中心词，早已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广为认同的高频词。

新闻传播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年轻而富有生气。这个学科在无限宽广、快速发展着的新闻传播实践中，有着丰富的研究对象和强劲的研究动力，不断拓展着自己的研究覆盖领域，并且与其他学科门类交叉融合，衍生出许多亚学科。可以说，在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背景下，与信息化紧密相连的新闻传播学，正在进入学术发展的快速成长和成熟期，其表现为学术思想空前活跃，学术收获不断涌现，学术成果转化形式多种多样。当然，有待探讨的学术问题也层出不穷、浩如烟海。

国际传播语境呈现着快速变化的态势，基于技术进步带来的传播便利化，正在迅速打破固定的传播模式，把全人类和全时空前所未有地、高效地联系在一起。在这个巨大变化和挑战的背景中去追求学术建树，是新闻传播学人必须树立的动态进取观，也是培育具有中国特色的新闻传播学说体系应有的前置心态。

开放的语境，促使我们必须从变化中去发现新的现象，找寻新的规律，研

究新的课题，敏锐地调整自身的研究姿态，整合学术资源，形成自有的学术高地。

西方国家的新闻传播学研究，学术领域已经高度地向其他相关学科融合，总体上是在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的结合部，去寻找新的传播契合点。这种自身开放的学科定位，使得以经验性总结为基本学理的新闻传播学，获得了技术理性和跨文化的营养，在人本主义更受国际认同、高技术传播平民化的传播空间中，有了更为广阔的生存领地。

在大传播的思维模式下，很多不为传统传播界纳入视野的方式正在被应用，并产生强大的传播作用。我们可以注意到近些年来，非传统媒体和非传统传播方式，已经大量占领了传统媒体的“领地”。例如：

软件式传播。这种新闻和文化信息与计算机代码杂交出来的传播产品，深刻而直接地影响了当代受众。软件传播的无界性与整体性，系统化地把新闻信息或亚新闻信息与价值观打包给受众，这种“信息包”已经被证明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例如，伊战前后美国设计的丑化交战国元首的软件，就把信息与游戏结合在一起，甚至与很多技术性软件绑定在一起，它的开发与利用，不是一般媒体可以包揽的，需要深度整合资源，并且在教育源头设立媒介素质训练，在数字传播的空间里得到人才与理念的支撑。

“脸谱”式传播。原本作为社交平台的“脸谱网”，如今已经没有人否认它的强大传播影响力。这促使我们必须去思考传播力的建设，在传播平台的建设领域方面就应该有新的拓展。社交与传播本来不是一个领域的事情，但是在当代技术条件下两者的融合已经变为现实。这种模糊式的传播方式，可以降低阅听人在心理上的抵制程度，更加自然地获得影响力。

超限性传播。所谓超限，是指超越所有被称为或是可以理解为界限的东西。不论它属于物质的、精神的或是技术的，因为对界限的超越就是对方法的超越。“超限传播”、“不对称传播”以小规模重点式传播达成内置式影响，取得战略性效果，以类似以小搏大的“老鼠对猫”的非均衡、不对称博弈手法，达到全向度调控目标。在近些年发生的局部战争中，媒体甚至已被纳入超限战的工具。这是我们应该正视的现实。

扑克牌式传播，亦可以称为“草根性传播”。这是降低传播门槛以贴近草根娱乐方式进行传播的方式，也是出乎人们意表的低成本、接近性的传播方式。高技术条件下，合理运用这类方式，不仅是传播媒介的选择，也是传播姿

态的优化，它在方法论的层面给人以启迪：但凡有人的地方，为人所接受的传播方式永远不会定于一尊。

还有博弈性传播、融合性传播、嵌入式传播、链接式传播等许多新出现的传播方式，都应该纳入我们的视野，以开放的心态为我所用。

掌握这些传播的新特点，深入把握新闻传播的新规律，努力提升本学科的水平，在于我们有着文化自信，有着坦诚务实的底气。当世界经济舞台上屡现“中国奇迹”的同时，文化中国的形象还不够清晰，世界对包括新闻传播学在内的中国文化的“误读”屡屡发生。越是如此，越是要以坦然和开放的心态面对世界，自信地说“中国话”，用世界通行的方式打造中国学术界的公信力。

华中师范大学是一所百年老校，这里学人辈出，代有英杰，其中不乏新闻传播界人士。校友恽代英早在1920年就创办利群书社，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其创办和主编的《中国青年》，影响了整整一代青年。在先哲精神的感召之下，后继之人当孜孜矻矻，沉潜于内，努力作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科研成果以慰前贤和光大校声。现在编辑出版的“新闻与传播研究文库”，就是这种努力的一个体现，期望得到各界的指正。

是为序。

（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对新闻与法律关系的制度考察	5
第一节 同属上层建筑的新闻与法律	5
第二节 法律对传播的保护	9
第三节 法律对传播的调控与规范	13
第四节 网络的广义法律介入与底线	17
第二章 中国的宪法原则与新闻传播	22
第一节 法治：当代中国核心价值理念	22
第二节 新闻业根本准则：宪法	32
第三节 公民宪法权利的传播学体现	43
第三章 媒介公信力与司法公信力	54
第一节 公信力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54
第二节 媒介公信力	59
第三节 司法公信力	79
第四节 媒介公信力与司法公信力的比较	86
第四章 法律规制下的媒体准入与退出	99
第一节 新闻传播体制	99
第二节 西方媒体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法规	105
第三节 中国媒体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法则	117
第五章 法律保障下的新闻维权	133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的媒介责任	134

第二节	维护民事权利的新闻诉求	151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新闻途径	158
第六章	网络反腐的法律环境	162
第一节	网络反腐的概念与特征	163
第二节	网络反腐与个人权益保护	170
第三节	网络反腐的规范化	177
第七章	虚假新闻造成的侵权	187
第一节	虚假新闻侵害客体分类	187
第二节	虚假新闻的违法性和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制造与传播虚假新闻的法律追究	191
第四节	制造与传播虚假新闻法律责任的免责情形	197
第五节	制造与传播虚假新闻的预防工作	200
第八章	依法保护新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205
第一节	新闻工作者的社会地位	205
第二节	新闻工作者权益受侵害的原因	210
第三节	新闻工作者职业权利的维护	216
第四节	新闻工作者的自律与职业道德规范	223
第九章	信息公开对传播业的意义	231
第一节	信息公开的法律演进	231
第二节	信息公开的社会意义	234
第三节	信息公开的行政保障和推进	241
第十章	依法经营媒介资产	248
第一节	我国媒介资产的特点	248
第二节	壮大媒介经济的法制保障	256
第三节	媒介体制改革取向和有待完备的法律	259
第十一章	中国媒介走向世界的法律环境	273
第一节	我国的媒介环境	273
第二节	我国媒介管理的法律环境	275
第三节	西方媒介管理的法律环境	278

第四节	中国媒介规制与西方媒介管理的比较与对接	281
第五节	完善中国媒介走向世界的法律环境	287
第十二章	大数据时代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292
第一节	网络时代的隐私权	293
第二节	大数据时代侵害网络隐私权的表现	299
第三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304
第四节	大数据时代网络隐私保护的新挑战	307
参考文献		312
后 记		326

绪 论

2014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强调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并对依法治国做了全方位论述和部署。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首次把法治作为一次全会的主题，这具有历史性的意义，表达了党的意志与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具体而言，依宪治国是核心，全民守法是基础，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是必由之路。因此，对于新闻传播行业而言，探讨当前社会历史条件和技术背景上“新闻传播活动与法治的关系”，将新闻传播事业纳入法治轨道，是一项极具现实意义的课题。

当代新闻传播活动的发展，显示了两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技术主导。人类传播活动离不开物质条件，所以传播活动的能量、活动范围以及深度和力度，莫不受到技术条件的推动与制约。从早期的绳木之结、金石之刻到工业革命时代的铅字印刷，传播活动凭着技术改进的步伐，一次又一次跳跃着发展。而出现电子技术之后，新闻传播活动则呈现一次又一次飞跃发展的态势——无线技术先赋予新闻传播跨越时空的能力，继之出现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特别是移动IT技术，则为新闻传播插上了自由飞翔于时间、空间及人类活动一切领域的翅膀。历史上没有其他任何一项技术发明，像网络技术一样如此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生活，而网络技术所承载的是信息，其中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新闻信息。从传播形态看，可以说，新闻传播活动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依托技术进步走出了螺旋状态，即先是由个体对个体的传播为主，发展为群体对群体的传播为主，形成了组织化传播主导的传播格局。在进入互联网时代以后，集中的、组织化传播的地位，似乎一下子被蓬勃而起的分散的、个体的传播地位所取代。无数个体的“微”传播，形成了宏大

的社会传播洪流，覆盖了整个传播空间。个人与世界如此简便而又如此深刻地通过个人即时传播手段实现了自由联系。

第二个特点是法律随行。一般意义上来讲，新闻传播活动是解决信息不对称的一种方式。从历史角度来看，传播活动起源于生产协作，以及情感交流的需要，功利的色彩伴随着传播活动的发展。法律作为一种规范形式，其实施的深度与广度总是与被规范对象的复杂程度相关联。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最高形式，进入传播领域的深度与广度，也与新闻传播活动发展的深度与广度相关。进入互联网时代以后，这种相关性日趋紧密，以至个体的、微小的拇指行为，随时都涉及重大法律责任和法律权利。至于像斯诺登事件所揭示的那样，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在传播领域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已经不是适用既有一切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可以解决的。由“媒介即信息”这个简单而深刻道理所启示，我们从传播与法律的关系角度可以推断出：媒介和信息所达之处，必定是法律关联之处；当代媒介行为，即为法律行为。

古希腊有一句法律格言：“法律不作出任何无益的命令。”这句格言告诉我们，法律都是为保护特定的利益而制定的，而利益的主体是人，所以，法律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人，确切说是特定人类群体的利益。

在当代传播技术不断快速进步的背景下，国家立法和政府的规制也力求同步推进，以期对传播活动所涉及的利益格局进行规范性的调整。这种调整甚至达到了技术每前进一步，都要为此制定或修改相关法规，这在人类历史上有过先例，但没有今天这样的频度和密度。例如人类发明汽车以后，各国都出台了与之相关的法律，但很少可能每出现一个新的汽车样式，都为此出台一部新的法规。但是，互联时代就不同，在互联网出现后的短暂历史上，相关法规出台的速度之快和区分之细是前所未有的，例如，关于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运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推出，就是一个例证。

2014年8月，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发布了《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也称“微信十条”。该《规定》明确区分了即时通信工具和通信工具中的公众信息服务，并要求即时通信服务者提供公众信息

服务必须具备互联网新闻资质。因此,按照《规定》,一些没有取得互联网新闻资质的公众服务账号将停止其公众服务信息传播。

《规定》还要求即时通信工具服务的使用者应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帐号。对于普通微信用户来说,这可能意味着其微信账号需要重新注册并进行实名化认证,或是需要将微信进行身份证绑定。

《规定》要求公众账号应经过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审核,并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主管部门分类备案。此外,除了新闻单位、新闻网站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非新闻单位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转载时政类新闻外,其他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这样,没有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涉政类公众账号,将不再具有“事实上的大众媒体”地位。

以上由《规定》所涉及的调整范围,既有企业、社团,也有个人和“朋友圈”,只要是即时传播工具的功能所能到达的领域,都是调整对象。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尺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全相一致。

这样一项规定不仅具有还“朋友圈”一方净土的意义,从利益角度来看,是对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的服务和使用行为依法予以规范,对通过即时通信工具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者提出了明确管理要求,它的背景是即时通过手段带来的显性利益和隐性利益已经形成的尖锐冲突,由此促成这项规定的出台。

在对《规定》进行的说明当中,政府主管部门透露,根据互联网企业及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受理的举报,广大网民对少数人利用即时通讯手段发布涉恐、涉暴、涉黄等违法信息,肆意传播诽谤和谣言信息深恶痛绝。社会各界强烈呼吁规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使之成为让广大网真正民能够充分理性发表意见、观点、建议和即时交流信息的平台。

《规定》对其功利性并不隐讳,国家互联网办认为它将产生“三个有利于”作用: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提升即时通信企业的服务质量,有利于维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但是,利益有维护就有限制,在“微信十条”发布的次日,经营微信的腾讯公司的股价就下挫了3.4%,这说明另外一些利益相关者认为《规定》将带来损失,对他们来讲是一种“利空”。

通过“微”技术而改变的传播格局,需要通过“微”法规来进行调整,实

际上,这是一种法治观念的应用。从历史角度观察,在社会实践当中,法治思想推进的阶段性相对缓慢,不是轻易可以得到更新与实施的。身处传媒变局中的人,对此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不宜埋头受驱于技术理性,而应该对法律、法理,乃至法哲学,都有一个客观与清醒的观照。

古希腊还有一句法律格言:“原因的原因是结果的原因。”它表明间接原因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即在发生了结果的情况下,不仅应当将结果归责于作为直接原因的行为,而且应当将结果归责于作为直接原因的原因即间接原因的行为。换句话说,不仅直接因果关系是法律的因果关系,而且部分间接因果关系也是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当代传播行为的高度复杂化,不仅带来了法律责任认定的复杂化,而且在法制观念的清晰化方面,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例如,在虚拟化空间,不仅有着财产虚拟与真实的交融现象,而且智能化写作的主体责任,虚拟人物形象的责任界定,以及转发和衍生产品的法律与伦理责任,都存在着原因与结果相互交叉、相互转换的现象。互为因果,既为传者又为受者将是法律责任界定的一大难题。

中国有着世界上最庞大、最具有潜力的传播市场和丰富的传播实践,为我们思考新闻传播与法治关系提供了最为丰厚的土壤。为了让中国的新闻传播业健康发展,我们要相信这样一个道理——“期待比法律更为贤明的睿智便是愚蠢”^①。

① 张明楷. 刑法格言的展开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第一章 对新闻与法律关系的制度考察

第一节 同属上层建筑的新闻与法律

一、新闻与法律各自的功能

新闻的第一功能是传播。法律的第一功能是规范。新闻与法律同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均为社会上层建筑。

从历史学的角度考察，有了人类就有了原始的传播。传播的最基本形态有两种：人内传播和人际传播，它们的起源较之法律的起源，历史当然更为悠久。语言的产生和文字的创立，书写工具和其他传播工具，都因人的交际需求而被创造。传播由原始到高级，直至当代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实时和多媒体传播，都是为了满足人类交际活动中不断产生的更高级需要，追求的是一条“高效”的路径。

法律从产生的原始形态开始，尽管当代人对蒙昧时期原始口头审判状态不得而知，但是从数千年前《汉谟拉比法典》一类早期成文法典的形态可以推断出，法律从口头审判状态发展到今天法庭内外完备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行为，一直追求的目标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尽管在不同的人类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之下，对“规范”的解读并不一致，但是，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因而具有规范的本质属性是公认的观点。关于这一点，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就围绕“公正的规范”提出了“普遍正义”和“特殊正义”的命题^①。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王旭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传播活动与法律行为的交集，是一种自然产生的互相影响。一切传播活动，都是社会传播。传播的主体和接收者都是人，而且是社会中的人。而法律的制定者和受制者也都是人，当然也是社会中的人。

社会，成为传播活动与法律行为共同的活动空间，也是共同作用的对象。

法律的约束力只有通过传播才为社会知晓，没有一部法律是藏之密室而不为人所知的。法的特性就是公开，不教而诛是私刑而不是公法。而传播活动的产生在初始阶段是无序的，也就无需规范。但是传播的内容与形式，在人类社会的利益划分形式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后，也就是氏族与部落、社会与国家产生后，传播活动随即逐渐归于有序，因此必然要接受规范社会行为的最高形式——法律的调整。而法律对传播行为的调整与规范的目的，总体上是为了社会获得更高效的传播。

二、规范的高效和高效的规范

规范的高效，高效的规范——传播与法律的互动关系，可以用这个简化的轨迹描述。

媒体的高效不仅体现在速度方面，也体现在社会总体动员方面，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世界各国莫不如此。2013年4月16日，美国波士顿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美国总统奥巴马公开表态：“在这样一天，没有民主党人，也没有共和党人。我们都是为同胞安危而并肩作战的美国人。”“并肩作战”不仅是政府的姿态，也是美国媒体在国家危难时期的通常选择，在大灾之际、公共危机和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形下，美国媒体都会“本能地放弃中立的报道姿态”^①，强调“我们都在一起”的理念，意在安抚公众情绪，促进社会团结，这就是媒体的团结效应，它的传播效果不是作秀，而是实实在在的社会作用。

历史上每次新的通信技术进步和突破性的进展，都会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新闻传播立法及管理产生新的涉及法理的特定问题，包括：如何管控信息内容，如何维护国家主权，如何平衡国家和个人利益，如何保护主流意识形态，如何保持民族文化特色，等等。西方国家政府一般会通过制定新法律的形式，创建适应新的国际传播形势的信息管理秩序，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或国际范围

^① 迈克尔·舒德森. 新闻社会学 [M]. 徐桂权,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 188-189.

内，将信息、思想和文化的传播流动置于可控范围内。1865 年签订的《巴黎电报条约》赋予个人电报联系的权利，但同时也保留了阻止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违反国家法律、公共秩序或道德规范电报内容传播的权力，类似兼顾个人自由和国家利益的思想在 1906 年的《柏林无线电报公约》和 1936 年的《日内瓦广播公约》中同样得到了体现^①。

由此可见，信息流动从来都不是绝对自由的，西方国家管理国际信息传播的一贯原则就是：将个人自由与政府控制合理结合起来。西方国家为了巩固自身在国际传播中的优势，大力宣扬个人表达自由高于政府对信息流动的控制，并将第三世界国家保护文化认同利益而限制信息自由流动的行为视作违反人权的“政府审查”。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各类新技术的应用，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频频利用其在信息加工、生产和供给方面的突出优势向全球输出其意识形态，鼓吹“网络自由”。在 2010 年谷歌宣布退出中国内地，以及西亚、北非发生一系列政局动荡后，美国国务卿希拉里两次发表有关网络自由的演讲，强调“不受国家主权约束的信息自由流动”。实际上，希拉里的言论从法理角度分析是站不住脚的，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不允许危害主权的信息传播，何况还有宗教、政治、民族和个人隐私方面的信息，更是不能毫无顾忌地传播。

从中国本位出发观察国际社会，或反过来从国际社会视角观察当代中国，观察的结果各不相同。这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热点现象与课题。现在的中国与 30 年前的中国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世界发生的变化作为中国的外部条件，可能产生对中国发展的助力，也可能产生遏制作用，所以中国对于外部环境的关切，比以前大为增加了。而中国的发展恰恰是其他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并且是越来越重要的环境，所以他们对中国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空前关注，外国媒体报道中国的比例也大幅度增长。中国需要让世界更清楚地认识真实的中国，回答外界对中国的质疑，为他们解疑释惑，而正好外国又特别关注中国，于是，中国有了一个向外表达的机会，这种机会可以满足中国的需要，所以这是中国对外传播的一个空前的好时机。但是，中国媒体需要掌握国际话语习惯与话语规则，在进入不同国家（或地区）时，必须符合所在国的法律规制。以往中国新闻在其他国家媒体落地情况较差，除了传播艺术不够高明之外，有相当一部

^① 申琰：被绝对化的自由 [J]。中国记者，2013（5）。

分原因是对当地的法律环境不熟悉,以致形成与之相抵触的现象,成为无合法接受背景的信息。

三、“两个舆论场”同属统一场域

中国的“两个舆论场”的概念,是新华社前总编辑南振中先生在2003年提出来的。他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个并不完全重叠的“舆论场”:一个是主流媒体着力营造的“媒体舆论场”;一个是人民群众议论纷纷的“民间舆论场”^①。随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社交社区、移动平台等新媒体的发展,“口头舆论场”在当下演变成了“网络舆论场”。对“两个舆论场”之说,有的学者强调“两个舆论场不仅对同一现象看法不同,甚至对社会整体认识也有很大差别”,需要“打通两个舆论场,使二者尽量吻合”。有的则认为,“两个舆论场”讨论的内容大抵相同,只是讨论的方式、使用的话语不同。还有的指出,舆论本来就发生在民间,官方媒体只能引导舆论,将二者“打通”既没有必要,也无法做到。这些观点之所以产生歧义,因为人们对舆论、舆论场及主流媒体的功能有不同的理解。目前,联合国也在世界范围提出了“网络治理”概念,政府在舆论场中,不能唱独角戏。要在多元主体下促进公共利益的增长,在舆论场中,需要调动整合社会、行政各方的资源,遵循并运用网络自身的传播规律,实现政府与网站、与社会、与公民的共赢,畅通健全体制机制诉求渠道。互联网社会赋予公民个体超乎历史各个时期的自我表达权,但是仍有许多声音未被倾听,网络的声音并不一定就是代表社会的整体声音,他们的诉求也不能因为网络的兴盛而被埋没。

“主流媒体舆论场”和“网络舆论场”这“两个舆论场”的存在本身是正常的,不完全重叠也是正常的。必须根据事实来描写事实,而不能根据希望来描写事实;必须表达社会舆论,而不能歪曲社会舆论。但是,如果“两个舆论场”的兴奋点、关注点大相径庭,很少贴近、缺乏“交集”就不正常了。在任何一个民主社会,主流声音和民间意见都应该有基本共识。“两个舆论场”,实际归于一个主权国家的整体媒介区域,是多元文化的健康体现。按照信息学分类,二者仍属统一场域。不同区域发声的角度不同,传播对象各异,依托的媒介形态也不一样,但是共同的传播规则是一样的,那就是在法律框架下,以法律精

①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 [M]. 王旭凤,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